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2 年 2 月份「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111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」報告。
- 六、111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」及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徵收前協議出售土地案件」報告。
- 七、111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2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2 件，係為「土地租約屆期須歸還地主，致地上物報廢拆除」及「本公司辦公園區興建工程」，且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第 49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

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；第 171 條規定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- 二、本案業報奉經濟部同意於本（112）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股東常會，擬援例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。
- 三、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、監察人之法定任期將於本（112）年 7 月 29 日屆滿，本次股東常會須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爰第 20 屆董事、監察人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視為提前解任。
- 四、依據公司法第 228、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，10 日前備置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
 - （二）財務報表。
 - 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五、本公司第 49 次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 - 1、總經理業務報告。
 - 2、上（第 48）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（二）承認事項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經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承認。
 - （三）討論事項：公司及股東之提案討論。
 - （四）選舉：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- 六、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籌備作業順利進行，擬請同意本案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